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4393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陳祠櫟古厝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項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陳祠櫟古厝」將辦理指定古蹟之審議，並將於113年6月17日進行現場勘查，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本體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夏興18號三蓋廊加左護龍建築。
- 三、定著土地範圍：金湖鎮夏興段 1223 地號。
- 四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13年5月29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3年度第1次會議前現場勘查通知單發文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- 五、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

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陳福海